

教 41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 研究錄

第一冊



上海小學教育研究會

上海市立  
萬竹小學圖書館

總登號

分類號 370.6  
2132



# 上海縣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錄目次

一 會章

二 各學校出席次數一覽表

三 會員一覽表

四 職員表

五 七年下半年會務報告

六 八年上半年會務報告

七 算術科教材之研究

八 兒童犯過時處理法之研究

九 修身科應用諺辭之研究

十 國文讀法教授之研究

十一 國文讀法教順配當

十二 國文分團教授學習要項表

十三 動的教育分團教授途徑圖說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3442B

1606958

十四 分團教授之研究

- 十五 假期內兒童補習國文方法之研究  
十六 算術科運算形式之研究

- 十七 國文書法教授之研究  
十八 學年歷

十九 表簿的研究

二十 兒童課外作業之研究

# ● 上海縣小學教育研究會簡章

一宗旨 以研究小學校教學管護訓練上實施方法為主

二組織 由上海公私立各小學校組織之

三會員 暫定資格如左

甲 上海公私立各小學校校長教員

乙 上海縣教育會職員及勸學所職員

丙 有志研究小學教育者

四職員 暫定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書記四人編輯八人均由會員中公推任之

五研究資料

甲 研究問題注重局部及實際

乙 研究問題由各會員提議之

六研究方法

甲普通研完 各小學校校長及經衆公推之會員會同本會職員開會研究是謂普

## 通研究會

凡提議之問題先由普通研究會討論認爲成立者提出研究研究之結果可完全解決者卽行決議如必須分科研究者提交分科研究會

乙分科研究 依據研究問題之性質就會員中公推或自認分別擔任開會研究是謂分科研究會

分科研究會應自定研究方法並推定一人爲主任

丙通訊研究 凡關於採訪意見及調查實施方法經過情形等得通信於各會員研究之

七會期 普通研究暫定每月開會一次分科研究臨時酌定

八報告 研究之結果應具報告書詳敍實施之方法由本會印刷宣布以備各學校實地試驗

徵求各學校實地試驗之經過情形及所得結果由本會彙編發布

九會所

暫設事務所於公共體育場

各學校出席次數一覽表

七年十月十三日起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共開會十五次

校 名	校 址	出席次數	備	註
上海市立隆德小學校	東區隆德橋	一五		
上海市立貧民小學校	南區望道橋南首	一五		
上海市立和安小學校	新開成都路	一四		
上海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	中區老學前	一四		
上海縣立第二高等小學校	浦東楊家渡	一三		
上海市立倉基小學校	中區藥局街	一三		
私立尙公小學校	閘北寶山路	一二		
上海市立比德小學校	法租界寶隆路	一二		
上海市立萬竹小學校	中區九畝地	一二		
上海市立梅溪小學校	中區蓬萊路	一二		
上海市立旦華小學校	中區旦華路	一二		
上海市立時化小學校	中區淘沙場	一二		
上海市立農壇小學校	南區滬軍營先農壇	一二		
上海市立崇正小學校	南區送子路	一二		

上海市立養正小學校	中區北張家街	一一
上海縣立第一女子高等小學校	西區黃家闢路	一一
上海市立東明小學校	中區福佑路	一二
上海市立朝宗小學校	中區中華路	一二
私立浦東中學附屬小學校	南區海運局	一〇
上海縣立乙種農業學校	閔行鎮	九
閘北市立第二小學校	閘北漢中路	九
私立金業乙種商業學校	新閘橋	九
私立潮惠小學校	東區萬聚碼頭	八
私立招商局公學	提籃橋	七
上海市立巽與小學校	南區蔡陽街	五
上海市立江境小學校	龍華路小木橋殷家宅	三
閘北市立第一小學校	閘北大統路	四
上海市立西成小學校	中區蓬萊路	四
私立中華職業學校	陸家浜放牛局隔壁	

私立西區高等小學校	西區林蔭路	三
漕河涇鄉立龍華小學校	龍華鎮	二
引翔鄉立引溪小學校	引翔港鎮	二
私立申新小學校	二八年三月始入會	
私立南區小學校	中區南獅子街	二
閘北惠兒院小學校	南區蘆席街	
私立澄衷學校	閘北大統路	二
上海市立暉橋小學校	虹口塘山路	
引翔鄉立虹鎮小學校	龍華路第三段	
私立通惠小學校	虹鎮東市	一
寶山江灣鄉西江女學校	西區打鐵浜	一
湖州旅滙公學	江灣鎮	一
私立培德小學校	北浙江路信昌里	一八年五月始入會
私立洛德小學校	天潼路青雲里	一八年三月始入會

## 會員一覽表

七年十月十三日起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止

姓	氏	校	名	備	註
劉	柏	生	上海市立隆德小學校		
高	梓	才	同上		
陸	萬	容	同上		
單	貽	孫	同上		
樊	伯	翬	同上		
袁	頤	豐	上海市立貧民小學校		
曹	香	蓀	同上		
俞	元	爵	同上		
毛	吉	生	上海市立和安小學校		
施	百	斛	同上		
朱	意	誠	同上		
許	佩	庚	新	同上	
張	介	凡	同上		

孫奇輝	同上
范罕波	同上
薛達夫	同上
阮景舜	同上
潘贊麟	上海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
施養勇	同上
朱有章	同上
瞿柏僧	同上
顧潤章	同上
孫景棠	同上
孫綬紳	同上
劉芸書	同上
顧劍琴	同上
朱詠唐	同上
顧聘珍	上海縣立第二高等小學校

吳劍寒	濮氣雲	吳劍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鳴蒼	叢審茲	濮氣雲
同上	同上	同上
繆召予	陸訓彰	吳劍寒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景岐	宋達璋	濮氣雲
同上	同上	同上
朱和鈞	程民楷	吳劍寒
私立荷公小學校	同上	同上
瞿季和	吳璧臣	吳劍寒
同上	上海市立倉基小學校	同上
戴冰生	顧伯畲	濮氣雲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士芳	劉士芳	吳劍寒
同上	同上	同上

曾	問	漁	同上
郭	紹	虞	同上
戴	渭	清	同上
高	子	文	同上
呂	舜	祥	同上
李	國	華	同上
曾	品	純	同上
王	挹	清	同上
蔣	挺	千	同上
傅	朗	齊	同上
王	定	誠	上海市立比德小學校
何	志	翔	同上
湯	蔭	南	同上
李	墨	飛	上海市立萬竹小學校
黃	鐵	崖	同上

王	豐	谷	同上
周	鞠	厂	同上
趙	亮	伯	同上
朱	粹	公	同上
嚴	子	才	同上
顧	蔭	千	同上
王	緝	君	同上
徐	芑	洲	上海市立梅溪小學校
李	仲	陽	同上
邵	敬	上	同上
潘	競	民	同上
褚	紀	方	同上
居	杏	紅	同上
戴	企	留	同上
潘	欣	之	同上

曹昌言同上

趙鴻美上海市立旦華小學校

王砥平同上

陸裕彬同上

姚時競同上

唐頌冰同上

奚安齋上海市立時化小學校

陳濟成同上

姚惠泉同上

吳佐臣同上

孫慕顧同上

徐枕亞同上

方鶴超同上

王備五上海市立農墊小學校

汪鑑榮同上

曹 瀚	鄭 果	方 蘭	童 厥	沈 如	葉 袖	朱 雲	樊 彤	湯 振	曾 任
亭 同上	齊 同上	發 同上	吾 同上	欽 同上	東 上海市立養正小學校	僧 同上	章 同上	之 上海市立崇正小學校	林 同上
					陳 味				
					腴 同上				
						王 之	剛		
						王 之	剛		
						朱 雲	僧		
						朱 雲	僧		
						朱 雲	僧		
						朱 雲	僧		

沈景常	上海縣立第一女子高等小學校
汪應倉	同上
曾公冶	上海縣立第一女子高等小學校
吳震寰	同上
丁守吾	同上
郭召棠	同上
劉良璧	同上
王蓮君	同上
陳鏡如	上海市立東明小學校
葉壽臣	同上
陸鞠初	同上
沈磐尊	同上
謝繩玉	同上
潘友梅	上海市立朝宗小學校
張映蟾	同上

汪 蘦	沅	同上
王 則	行私立浦東中學附屬小學校	
曹 致	遠	同上
汪 淪	一	同上
程 頤	安	同上
尹 叔	平	上海縣立乙種農業學校
朱 春	生	同上
張 惠	民	同上
居 谷	聲	閘北市立第二小學校
皇 甫 日	新	同上
朱 劍	山	私立金業乙種商業學校
浦 德	俊	同上
朱 汝	蕃	同上
王 駒	若	同上
朱 汝	薰	同上

兼任閘北市立第一小學校教員

楊冰行私立潮惠小學校

陳啓東同上

阮毓根同上

奚恢虎同上

楊肖軒同上

丁廣堯私立招商局公學

徐劍鳴同上

顧健行同上

郁耀卿同上

王英超同上

汪仲良同上

高世良上海市立巽與小學校

樊景卿同上

趙時英同上

陳頌春同上

凌	新	甫	同上
顧	秉	侯	同上
徐	鑾	宣	同上
曹	幹	臣	同上
陸	介	孫	同上
吳	肖	芹	上海市立江境小學校
吳	體	初	同上
張	毅	心	同上
葛	嘉	甫	上海市立西成小學校
馮	淨	塵	同上
葛	稚	侯	同上
朱	漱	岑	同上
黃	震	楚	同上
顧	蔭	亭	私立中華職業學校
陸	友		
白			

楊立人	同上
沈繹之	私立西區高等小學校
陳子顯	同上
汪傑夫	同上
陸激宇	引翔鄉立引溪小學校
鄭賢昌	同上
侯奎章	同上
錢驚潮	漕河涇鄉立龍華小學校
胡如威	私立申新小學校
王克己	同上
陳巢鷺	私立南區小學校
吳琢之	同上
朱季寅	闸北惠兒院小學校
王震公	私立澄衷學校
孫鵬雲	上海市立暉橋小學校

吳復仁 引翔鄉立虹鎮小學校

八年二月起改就他校教職

王懷冰 私立通惠小學校

八年五月始入會

陸亞雲 寶山江灣鄉西江女學校

八年三月始入會

凌養志 湖州旅滬公學

八年三月始入會

張孝友 私立培德小學校

八年三月始入會

李雲農 私立洛德小學校

八年三月始入會

## 職員表

會長

賈季英

副會長丁賡堯

編輯員

李墨飛

顧蔭亭 徐芑洲

趙靄芙

馮淨塵

葉壽臣

編輯員

劉士芳

馬織裳

王則行

朱和鈞

朱意誠

書記員

瞿伯申

吳震寰

陳味腴

駐會書記

李頌唐

楊聘漁

## ●七年下半年會務報告

籌備會一次成立會一次普通研究會二次分科研究會六次內國文讀法科研究算術科研究修身科研究各二次職員會一次共十一次

## 一、研究問題

### 1. 修身科教授之研究

原案共分五項爲德目作法教材標準公民常識教授順序現先研究第一二三項已有各學校交到研究資料推校審查後交編輯員整理

### 2. 國文讀法科教授之研究

原案分選擇教材教授順序二項現先研究第一項各校有報告送會推校審查現交編輯員提出主要標準分條舉例以報告之

### 3. 算術科教授之研究

分選擇教材教授順序二項現先研究第一項各校已有報告送會推校審查現交編輯員整理條舉要報告各校

### 4. 分團教授問題

已經實行各校除口頭報告外尚在徵求其書面報告並推朱君和鈞趙君靄芙蓉搜

集教材

5 時間表應行改革之討論

改革時間表問題省教育會已有報告出版即請各校參攷酌辦(報告已分送)

6 算術科教授比例問題之研究

全文載在梅溪校友會第三次報告書中可供算術教授之參攷

7 義務小學校應增加英文科問題

得由各國民學校酌度情形於正課外自由增加

8 處置頑劣兒童方法

9 小學校施行各種懲罰方法

以上二項合併研究議由各校發表積極方法及各種適當之懲戒方法現將所有  
材料交編輯員整理

10 唱歌科教授音階曲譜及板示歌詞應於何學年開始

本會尙未組織唱歌科研究會以前無從得正式之議決惟嘗詢諸沈君叔達據云  
國民學校初步教授祇能口授歌詞二年起可逐步練習音階惟仍口授三年起板

## 示曲譜歌詞教授之

### 11 攷訂小學教科書俗體字

就俗字之有他義衝突或檢查字典有妨礙者必須訂正否則就兒童程度相當時說明之說明方法應並舉正俗二字於板上以資證明並由農壇汪君鑑榮王君福良童君啓鵬送到國文讀法必須校正字體之理由一本國民學校國文教科書字體改正表一本存會備攷

### 12 算術科名詞算式應審定統一

推原提議人朱君有章錄出應行討論之名詞算式現已報告會中惟尙未完全俟交齊後再行討論

### 13 謬辭爲修身教材之一應由各校共同調查以備選用

一面由各校調查一面由會中將胡編滬諺二冊交編輯員分類摘採報告備用

## ●八年上半年會務報告

### 一 開會次數

普通研究會三次分科研究會五次內國文科研究三次算術科研究一次體育研究

一次共八次

## 二、研究問題

### 1 研究國文讀法教授順序

收到各校送來讀法教授順序計十五件當經議定公推國民高小各一校將其教授順序印發各校研究有疑點時赴校參觀或通函詢問國民學校推定旦華高等小學推定尙公旋即由本會印刷且華分團教授實況中第九章讀法教順配當尙公分團學習要項表暨分團教授途經圖說分送各校研究

### 2 研究國文讀法教授方法

計有研究問題八當經各校逐間報告實施狀況並討論進行方法所得結果業經印送各校研究施行

### 3 研究算術科教授順序

收到各校送來算術教授順序計十一件當經擇要討論所議結果由各校參酌施行

### 4 研究算術科應用算式及算術名詞表

是案於前學期提出討論當經決議俟原提議人朱君有章交齊所編應用算式及算術名詞表再行討論茲已交齊議決交編輯員整理

## 5 研究國文科作文方法之配當

由本會擬訂調查表式及說明印送各校填寫交會研究旋經收到各校送來作文方法配當表計七件當經決議交編輯員整理

## 6 研究國文科書法教授之概況

由本會擬訂調查表式及說明印送各校填寫交會研究旋經收到各校送來書法教授概況表計八件當經決議交編輯員整理

## 7 研究各種表簿格式

議由本會徵集各校現用各種表簿格式提出研究旋經收到各校送來各種表簿格式計十一件當經議定交編輯員擇要編輯以備印送各校參攷

## 8 研究兒童課外作業種類及方法

議由本會徵集各校現行辦法提出研究旋經收到各校報告課外作業辦法計八件當經議定交編輯員擇要編輯以備印送各校參攷

9 研究編制全校一覽表格式

議由本會徵集各校現用一覽表提出項目研究旋經收到各校送來一覽表計十四件當經推員審定轉送勸學所分致全縣各學校參攷

10 研究編制學年曆

由會中推員編訂後轉致勸學所印送全縣各學校查照辦理

11 研究編製國恥歌分發各校

由會中徵集各校最近編用之國恥歌擇尤印刷分發各校

12 研究暑假期內令兒童補習國文方法

議決方法印送各校參酌施行

## ◎算術科教材之研究

### 一 研究原案

研究原案分選擇教材及教授順序二項入手辦法先行調查各校所選教材及實施教授順序教材方面有暗算筆算珠算之區別採用何種教本有無增損須分別提出意見報告到會至教授順序各學年如何進行亦須一律提出討論

## 二 收到報告

本會收到報告在國民學校如和安養正隆德農壇旦華倉基崇正比德潮惠閩北第二等計十件在高等小學校如縣立第一第二第一女高和安養正浦東中學附屬等計六件

## 三 研究情形

本會於普通研究會時提出研究算術科之議案後即行決定先就原案第一項選擇教材研究之旋即通告各校報告所選算術教材並邀集各校研究算術科會員開會研究二次推定尙公縣立第一兩校審查高等小學校算術科教材之報告朝宗東明兩校審查國民學校算術科教材之報告均有審查報告送會備查

## 四 各校用書

類 筆	校 數	國 民 學 校 用 書
中華新式算術教科書	一	商務共和新算術
中華新制算術教科書	一	中華算術教科書
商務新體算術教科書	二	南洋公學算術課本
商務新算術教授法	一	圖書女子新算術教科書

珠算	術	自編	一	商務新算術(珠算)	五	自編
珠算研究社講義	自編	九	中華珠算教科書	珠算研究社講義	自編	三一一一

## 五 研究意見

### 甲 關於暗算者

(一) 暗算最切實用除國民學校第一二學年全恃暗算教授外每時間均宜練習數分鐘

隆德報告暗算於每時教授之始行之

倉基報告每於授課之初約練習心算十分鐘

養正報告自國民三年起至高等三年止均於每課教授前五分鐘行之

崇正報告三年仍注重暗算爲基本之練習故演練習題及應用題以前必先課以暗算若干分鐘四年注重暗算速算使其敏速而純熟以利將來生活

按暗算方法可分四種即口問口答法口問筆答法筆問口答法筆問筆答法是教

師當審量教材之性質酌度兒童之程度適宜使用之苟能運用各種方法練習純熟即兒童對於算術科之基礎已甚深固於將來應用上深感便利所以初步教授專重暗算即程度漸高仍宜時時練習也

(二) 暗算教材須與本科應用問題及他科目常應用教材相聯絡

第一女高報告暗算以日常必需之知識為教材如家事科有物價調查表常以為暗算之資料或諸等數之不易牢記者亦於暗算時溫習之

和安報告暗算題即采諸教授本並隨時增加可與應用題聯絡者

按暗算作用實為日常計算之基礎故與應用問題及其他科目中日常應用教材相聯絡庶能使兒童實在應用

(三) 教授國民學校第一學年級須注重實物計算

按初步教授最須注意者為養成兒童之數觀念自當隨時隨地利用各種實物以計算之

乙 關於筆算者

(一) 教本宜活用惟增刪須酌定適當辦法以免重複及脫節

旦華報告刪除標準（1）不切於實用者（2）不適於地方情形者（3）不適於兒童遇者（4）與事實不符者（5）題文累墜者（6）題義不明者（7）不合格式者增加標準遇式題與事實題配置不勻時增加式題以調劑之隆德報告筆算教材以新體算術教科書爲標準惟采其實質隨時變易其形式俾適合於時令及地方情形

崇正報告增加之標準（1）關於兒童日常經驗之事項（2）適切于應用之事項（3）關於他教科所授之事項其刪改之標準（1）枯寂而無興味者（2）貨物價格不合時宜者

農壇報告每週按照所課教材增加應用題或式題若干間以資熟練

第一女高報告教本外加授兌換法折扣算等切於生活之教材

按教本所采材料斷不能使各地咸宜教者固當活用本會收到各校報告所述增刪意見均極切要摘錄若干項如前以備參攷

（二）應用問題須切于實用貨物之價須合于時值

旦華第一女高崇正等報告見前項

縣立第一報告應用練習題采用材料就兒童已知之日用事物爲準  
浦東中學附屬報告應用問題須合於日常計算

按算術科之性質非理想的而爲實用的故所課問題必求切用合時對於物價  
能時令兒童自己調查而計算之尤爲切實

(三) 算式以便於排列不易錯誤者爲貴

縣立第二報告除法算式改書商數於被除數之上諸等數除法同蓋照商務共和  
新算術所列算式計算兒童對於中間遇有零數時極易錯誤似以書商數于被除  
數之上爲便

按除法運算形式原有英美式法蘭西式奧大利亞式之區別由教育經驗家之  
報告自以商數書於被除數上方之奧大利亞式爲最便

(四) 練習題之取材須確定進行標準檢答時亦宜認定要點

縣立第一報告(一)運算練習題分三種(甲)普通練習題提出新教材時使兒童  
練習(乙)特別練習題舊教材與新教材有連帶關係者特別提出練習(丙)結束  
練習題於某時間主要教材完畢後提出雜題是(甲)種用漸進主義兼及暗算檢

答時第一步以運算形式及方法爲要點第二步以計算正確爲要點第三步以敏捷爲要點(乙)(丙)二種用急進主義兼及速算檢答時第一步以計算正確爲要點第二步以敏捷爲要點(二)應用練習題分主要及附帶二種主要者當反後練習務使兒童十分了解附帶者由兒童自行解決之檢答時第一步以算式運算方法正確爲要點第二步以計算敏捷解法適當爲要點

按教授上研究進行順序固屬切要之事如上述算術科選材進程及檢答時逐步要點極有研究之價值錄之以供各校之參攷

### (五)養成兒童自力構題之能力

按兒童能自力構題所得知識自能活用矣並可救濟命題演算先畢者枯坐之弊其方法可分爲換數目換名數及數目示數目及方法自配名數示名數及方法自配數目示數目及名數自配方法示數目自配名數及方法示方法自配名數及數目自由構造等八類

### 丙 關於珠算者

### (一)珠算教材與筆算宜互相聯絡

和安報告珠算教材采自珠算研究社講義另就筆算教科書中合於程度之間題酌量采用俾收珠算筆算聯絡之效

縣立第一審查報告珠算與筆算宜互相聯絡利息一科尤切實用故於珠算中當酌取筆算教材使兒童復習

按教材聯絡足使兒童練習純熟而有趣味珠算筆算教材之可互相聯絡者甚多教授者固當注意及之

(二) 宜熟練運用手指之法俾達速算之目的

尙公審查報告無論何學年在每小時教授之初須有四五分鐘之加減速算練習以敏活其手指

縣立第二報告商家整理帳目往往隨算隨寫將所用筆夾於中指無名指之間練習時亦宜注意及此

按珠算指法最宜熟練於實用上甚有關係

(三) 簡單簿記最切實用是宜加入

縣立女高報告於教科書外酌授簡單之簿記

比德報告四年後半年教授舊式簿記之零用帳苟此種帳簿能自書寫則其他可觸類旁通

#### 養正報告練習加減用中式簿記

倉基報告四年第三學期略授簿記並先行練習國幣兌換計算

按練習簿記爲教授珠算時最好之應用材料又最切於實用是當聯絡進行

#### (四) 珠算所用數字可采用中國字碼

崇正報告教授珠算須記本國字碼以從商家之習慣

倉基報告本校珠算記載數目用舊有符號如一川川又 $\frac{1}{2}$ 上等俾兒童離校後與社會情形不致隔膜

按珠算教授使用本國字碼俾兒童明白社會上習用之一種數字固亦利於實用之一端也

### ●兒童犯過時處理法之研究

#### 一研究動機

趨善避惡訓練兒童之目的也試問全校兒童能見善必趨見惡務避否此固一難能之

事也君子不能無過聖門弟子以不貳過爲好學是兒童犯過一不能免之事惟如何處理固當研究自本會成立後對於本問題即有提議案二述如下

(一) 小學校以不施懲罰爲原則而實際上頗難免除然漫無限制濫施威權以近日所聞往往有違背法令軼出軌道之舉殊非教育之本旨茲以調查所得本縣小學校罰則之最普通者得有數端臚列如左其間應存應廢並何者爲最有效果希諸大教育家研究公決

增罰則 站立本位 站立室隅 停止遊息 遷放午膳 遷放課 閉特別室  
例外作業 停學一學期 體罰

(二) 頑劣兒童不易改其本性惟日日施以訓誡亦鮮效果究竟用何法方可使其就範  
希 諸大教育家指教是幸

以上二案當即合併研究其結果請各校提出積極訓練方法及各種適當懲戒方法再行討論

## 二 徵集意見

按照議決案當徵集各校意見如何積極訓練如何適當懲罰惟所收報告不多試略舉

如次

(一) 潮惠金君鉞報告處置方法分無形的有形的一種無形的處置從攷察個性入手以實施種種訓練一面就攷察所得通知家庭使之共同矯正不難收潛移默化之功有形的處置如治浮躁者以抽絲剝繭及數麥等法治好動好事者以教室內令列前排治鄰居有不良之感化者以切實訓話或函知父兄放學後禁其出外是至應用方法更在隨時變化也

(二) 西成報告宜詳察兒童心理順其性而矯正其不適當之舉動

(三) 倉基劉君士芳意見謂啟兒童之犯過由他種事物誘掖意志謬然衝動者爲多其有意縱於過失者什不得一教師處置之際宜詳細審察補救俾兒童知過而改此爲上策在平時尤宜有積極之訓練如旦華之風紀部等可法也若言犯過後之處置方法要在不背教育原理不礙兒童身體之發育

(四) 浦東附屬王君則行意見謂體罰決不可用昔孟子有言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治天下然管理兒童亦何莫不然回憶鄙人幼時從某師學某師年少性剛一言不合卽以暴力相加我初忍受之而心不甘

服繼則我之性情漸變爲倔強竟起而與我師反抗矣幸我父廉得其情亟易他師教我而我乃得以恢復我之本質以是知體罰不特不能使頑劣者變爲馴良反使馴良者或變爲頑劣又閉置特別室一法亦以不用爲是蓋兒童有過兒童每不能自知教者不乘此時機與以相當之訓誨而置之別室如官吏之待罪犯然我恐黠者或因無人監視恣其所爲患者或因沈寂無聊自尋短見此不可不注意也總之處置犯過兒童其方法當從積極方面着想不應從消極方面着想實爲至要難者曰子所云積極方法如何可得聞歟則謹對之曰爲教師者祇要以學校爲家庭視生徒如子弟而不憚煩不辭勞時時與之接洽則其法自得矣

### 三 學說上之主張

古今教育家對於兒童犯過時之處理方法主張不一言其大要可分自然主義與干涉主義二種試分別言之如下

主張自然主義者如盧騷謂兒童之心意純善流而爲惡皆由社會之惡俗薰染而成故宜保護兒童不令接觸社會之惡俗卽教育之要點在去天性發育之障礙而已斷不可以消極方法爲主此種學說乃完全屬主觀的自然主義者又有斯賓塞爾謂吾人探手

火中卽致焦灼投身入水卽見陷溺自然界之制裁也然若實地應用不知變化必多流弊如對於喜妄語之兒童任其自然不加干涉則必俟其將來立身社會失自然之信用方始覺悟其受害已不堪設想矣故所謂自然制裁者兒童犯過教師卽當設想種種方法俾自然覺悟其言語或舉動之非立即自行矯正不再違犯如兒童怠惰自甘教師時時與之共同操作使感勤動之樂趣兒童故意毀壞遊戲器具教師令作相當之遊戲使知毀壞遊具之不便是

主張干涉主義者又分過去說與未來說二種主過去說者有應報償罪二意義持應報的意義者曰人若爲非而受相當之懲罰應得之報施也持償罪的意義者謂行爲既有不合心必不安受罰則可保持一己內心之和平此說古時僧侶多主張之是但就受罰者一方面立論陳義不免過高主未來說者有威嚇改善二意義持威嚇的意義者謂一足以懲戒犯過者之自身一足以威嚇衆人是皆利用人之恐怖心者也持改善主義者謂施行懲罰不僅在去惡且須有勸善的力量是說也於訓育方面極有研究之價值惟在懲罰上欲直接達此目的恐不易做到

#### 四 實施處理法之討論

善宜褒獎過宜懲罰似屬理所當然若兒童犯過學校中漫無處理之方決非妥善辦法惟對於處理方法不加討論實然施行其害處必不能免試就見及者言之如次

(一) 兒童本性固喜獨立若因偶爾犯過嚴加懲治則恐獨立性逐漸消失

(二) 兒童遇事自有天然之勇氣若因犯過而過事束縛則恐流於柔弱

(三) 兒童天性本屬誠實若以犯過受罰恐成飾非文過之惡習

(四) 兒童情感最易發動若以犯過而從嚴處置恐存怨望之心行爲竟自甘趨於卑下

上列四者均屬害之大者在實施處理犯過兒童時不得不十分注意以冀免除此種流弊討論大概情形備述如左

(一) 兒童之性質各異同一犯過而處理之方不能不略有變化以求適應其性情且懲罰方法偶一用之則可時時使用必無效力明乎此則兒童之獨立性不致有礙(二) 兒童犯過教師當悉心靜氣以攷察其原因然後施以適當之處理法如是則懲戒之度當與其行爲上之自然結果相應不致有喪其天然勇氣

(三) 兒童犯過未始不自知懊悔其所以掩飾者即恐受嚴重之罰則耳若於處理時

將事實理由明白忠告使犯過者帖然心服則即不致養成飾非文過之惡習

(四) 兒童犯過所以欲處理之者無非冀其中心感化不再蹈此覆轍耳故在處理時當力持公正不必逞個人之情意並於詞色間流露一種好意如是則兒童感激之心油然自生何致心存怨望自甘作惡耶

要之犯過兒童欲其改善決非懲罰一端可以濟事故在處理時必令其覺悟自己不合之處感激教師待已之誠以是言之處理犯過兒童僅施以站立停遊息遲放午膳遲放課閉特別室等罰則而無促其覺悟感激之方法勢必有害無利若論根本問題固在教師時時與兒童共同作業俾自然趨於爲善之途絕無故意違犯規律之機會則良習慣由此養成訓育上最爲順當也如在犯過之後予以例外作業恐兒童誤認作業爲懲罰之一種是亦有所妨礙願實施教育者隨時體察訓育上種種方法實力推行謀根本上之解決也可

## ●修身科應用諺辭之研究

原議案諺辭爲修身教材之一種由各校共同調查先就胡編滬諺兩冊推編輯員摘錄分類備用茲接編輯員報告滬諺兩冊可採用爲修身教材者似祇上卷之前半茲取其

事理較合流獎較少者錄之得十四目五十九條中關於勤儉之語最多亦可見向來地方所崇尚之點滬俗今日流于奢靡謀挽救之方此點宜大加注意云

### 勤儉

坐吃海要乾山要空 三日早起當一工 若要窮眠到日頭爛爛紅 會尋不如省用  
銅錢浪用哭煞不會來 吃得苦中苦方爲人上人 成人不自在自在不成人 要  
做生活冬至前要漲家資二十前 每日省一錢三年併一千 起早不忙種早不荒  
碗裏飯糧農人汗漿 富家一席酒窮漢半年糧 若要錢錢上串必須步步自行 日  
日行不怕千萬里常常做不怕千萬事 富做富不要綢做褲 鐵尺磨繡針只要工夫  
深

### 獨立

好男不吃分家飯好女不穿嫁時衣 爺有娘有不如自有 求人不如求己 英雄無  
論出身低 成人容易做人難 一身做事一身當 跌得倒輒得起做人自做起 自  
有自便當

### 擇友

牡丹雖好綠葉扶助 一人肚裏無兩人智 看好樣學好樣  
之中半個無 船帮水水帮船

真實

耳聞不如目觀 巧言不如直道 認差不失眞君子 千虛難逃一實

防患

窮灶前富水缸 日日防火夜夜防賊 閒時備來忙時用 前不算後要亂 前頭人  
跌倒後頭人紮滑

廉恥

人人要面樹樹要皮 世間無難事獨怕老面皮

專一

一心不能二用 世間無難事只要有心人 貪多嚼不碎

審時

強漢不離時 乖人不吃眼前虧

從容

急行無好步

睦鄰

遠親不如近鄰

鄰舍好賅金寶

孝親

遠燒香不如敬爺娘 一人盡孝合家歡

衛生

刀傷藥雖好不割更好 吃藥不如自調理 一夜吃食不如一夜歇力

忠恕

想自己度他人 矮子面前不可說短話 敬人自敬自薄人自薄自得人錢財與人消災

審慎

多吃無滋味多話不值錢 暴學三年天下通行再學三年寸步難行

## ●國文讀法教授之研究

(一) 預習生字難句國民學校應自何學年起

旦華報告一年誘導自學二年養成自學三年輔導自學四年獨立自學

(二) 實行預習後所有生字難句是否令兒童一一板書

旦華報告同時令二三兒童板書以期節省時間

比德報告預習後所有難字句先令兒童讀講俟正確後再令板寫可省板上訂正時間

(三) 暗誦應否注重

旦華報告在第三時整理之後每行背講法

(四) 講解有直譯意譯之分惟何時宜用直譯法何時宜用意譯法

旦華報告教師補正時用直譯整理應用時用意譯

(五) 默寫課文摘默與通默效用孰大

務本報告通默宜少用摘默或令默第幾段或令自默佳句

(六) 課中生字應否按照說文與發音部位詳細教授形聲

養正報告教授國文讀本生字按照說文分析講解兒童極有趣味且可養成識字

不苟且之習慣

務本報告教授國文課中生字時就說文中字形明瞭意義淺顯者提出證明甚有益

(七) 持何方法使兒童語言正確並善於發表

務本報告語法之整理在課時多背講持書意譯講或照課文用問答式演講課外設談話會每週土曜日行之其方法(一)自由發表(二)命題發表(三)方言講演比德報告課外有講演會每二週舉行一次均令兒童自由發表或講故事或讀書養正報告每逢日曜日舉行講演會每次輪兩學級講演至演講員由全級兒童輪值之

旦華報告自去年十月起於十曜末節各級多有談話會由全級兒童輪流講演並就程度相近之學級互相調換組成一級談話資料由兒童自由選擇

(八) 年級較高者應否於正課外設法補充

務本報告每行綴法後必示以本題文字一篇其取材(一)同學佳作(二)教師範文(三)就各種印本中採取在課外更由教師指定幾種書籍令兒童閱看現在一年閱中華故事二年閱成功人傳三年閱伊索寓言演義閱書方法在課時酌定本

周中閱何段至土曜日課時抽出二三十分整理之頗有趣味

和安報告受納方面有兒童圖書館費在百元以內規模粗具而已現在圖書館借出書籍每天有四五十本每借一次限三天交還發表方面有學校週報現更有學級報各級分別組織或一週一出或一旬一出

比德報告校中設有閱書會由三四年級兒童組織之至一二年級中之年齡較大者亦得加入

## ●國文讀法教順配當

日華小學校

第一學年

第一次

一豫備問答 二指示目的 三觀察實物圖畫 四練習話法 五教授生字音義筆順  
甲團 練習寫法 乙團 六復問生字音義筆順 練習寫法 七巡訂

第二次

一問答大意 二試讀 三質問應答 四指名讀 五範讀 六練習講（先優等兒次中等兒） 甲團 板示難字句令抄寫之 乙團 七練習讀 八指名講 九

範講 十練習講（先優等兒次中等兒） 甲團 抄寫全文 乙團 十一練習講  
板示難字句令抄寫之 十二巡訂

### 第三次

一問答大意 二練習讀講 甲團 練習背讀背講（自動法見教授說明） 乙團  
三練習讀講 四深究 五整理 甲團 摘默 乙團 六口唱難字句令默寫之  
七巡訂 八應用

### 第二學年

#### 第一次

一豫備問答 二指示目的 三觀實物圖畫 四概述大意 五教授生字音義筆順  
甲團 抄寫生字 乙團 六復問生字音義筆順 抄寫生字 七巡訂

#### 第二次

一問答大意 二復述大意 四試讀 五質問應答 六指名讀 七範讀 八練習  
讀 甲團 抄寫難句 乙團 九練習讀 一〇巡訂 一一教師發問 一二指名  
講 一三範講 一四練習講 一五練習讀講 甲團 抄寫課文一段或二段 乙

團 一六練習讀講 指名段讀段講通讀通講 抄寫難字句 一七巡訂

第三次

一問答大意 二練習讀講 甲團 練習讀講（法見教順）乙團 三先復問生字難句次指名通讀通講末再教師範講以整理之 四檢訂 五事實之深究 六形式之深究 七整理 八練習話法 甲團 默寫 摘默課文一段或二段 團長訂正 教師先訂團長默文後令訂同團各兒 形式之應用 示綴句題使練習綴句  
乙團 九摘默 教師口唱字句之音義令默寫 一〇訂正 一一形式應用 示較易之綴句題指導作法後使練習綴句 一二巡訂

第三學年

第一次

一豫備問答 二指示目的 三觀察圖畫 四概述大意 五試讀 六摘錄生字  
七檢查生字音義 八訂正生字音義 甲乙團 自己訂正謬誤 丙團 九指名讀  
講生字音義 一〇巡訂 自己訂正謬誤 出書展閱難句 一一巡訂 一二質問  
應答 出書展閱難句

## 第二次

一問答大意 二復述大意 三復問生字難句 四指名讀 五指名講 六練習讀  
講 齊讀 分組讀 甲乙團伴讀講 交替讀講 內團讀講 甲乙團 出練習簿  
鉛筆抄寫課文 丙團 七指名讀講 抄寫生字或難句 八巡訂

## 第三次

一問答大意 甲乙團 取石板默寫課文 丙團 二指名團中劣等兒通讀通講  
默寫生字 三巡訂 四深究內容 實質 形式 五整理 本課要旨各段大意  
全課要項 六練習話法 七應用 實質 形式

## 第四學年

### 第一次

一指名板書生字之音義 同時每團一人 二共同訂正 三指名讀講生字 四各  
自取出檢查之生字訂正謬誤 五巡訂 甲乙團 抄寫生字 丙團 六指名讀講  
生字 取出教科書試讀 七巡訂 取出教科書試讀 八兒童質問字音意義用班  
決法應答之 九教師提出難字難句發問 音義筆順 (筆順有時省) 一〇指名

段讀 一一指名通讀 一二練習讀 甲乙團 抄寫板示難句或佳句令抄寫 丙團 一三練習讀 一四巡訂

第二次

一問答大意 二復問生字難句 三練習讀 四指名段講 五指名通講 六練習  
讀講 甲乙團 抄寫課文 一段或二段 丙團 七練習讀講 八巡訂

第三次

一問答大意 二練習讀講 三深究 甲實質 乙形式 四整理 抄寫要項結構  
略表 五問答各段大意 抄寫 六巡訂 七練習話法 指默課文一段或二段  
八練習話法 默寫生字難句 九巡訂 一〇應用 甲實質 乙形式 仿作或聯  
句 一一聽寫或簡易之仿作或聯句

第三四學年(應用文)

第一次

一指名板書生字之音義 同時每團一人 一二共同訂正 三指名讀講生字 四各  
自出檢查之生字訂正謬誤 五巡訂 甲乙團 抄寫生字 丙團 六指名讀講生

字 令出課文自閱 七巡訂 令出課文自閱 八兒童質問生字音義用班決法應  
答之 九教師提出生字難句發問音義筆順 一〇指名段讀 一一指名通讀 一  
二指名段講 一二三指名通講 一四練習讀講 甲乙團 抄寫課文一段或二段  
丙團 一五指名讀講 一六巡訂

## 第二次

一問答大意 二復問生字難句 三練習讀講 甲乙團 抄寫課文一段或二段  
丙團 四指名讀講 五巡訂 六形式上之深究 七整理 甲乙團 抄寫要項  
丙團 八問答各段大意 抄寫 九巡訂 甲乙團 一〇巡訂 丙團 一一模仿  
練習 甲乙團 一二揭題令自造作 丙團 一二聽寫 一三巡訂

## 國文分團教授學

### 習要項表

(尙公小學校)

預習	(一) 教師指示預習事項	全體部分	直接作業	問法
	(二) 學生實行預習事項	部分	間接作業	答法
複習	(二) 教師矯正預習結果	全體部分	直接作業	話法
	(一) 教師指示練習事項	全體部分	直接作業	觀法
練習	(二) 學生實行練習事項	全體部分	間接作業	聽法
	(三) 教師矯正練習結果	全體部分	直接作業	寫法
(一) 教師指示複習事項	全體部分	直接作業	讀法	講法
(二) 學生實行複習事項	全體部分	間接作業		綴法
(三) 教師矯正複習結果	全體部分	直接作業		

### 附說明

此表將學習事項分爲三步第一步爲預習第二步爲練習第三步爲複習以成一大

單元

一二更將預習練習複習三步中又各分爲三步以成諸小單元  
三表中所指直接間接作業其中亦有變化

# ●動的教育分團教授途徑圖說

(尚公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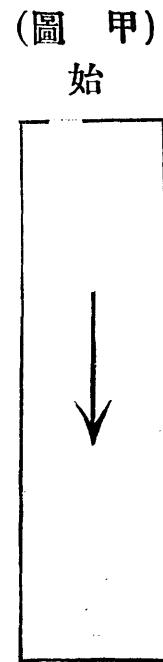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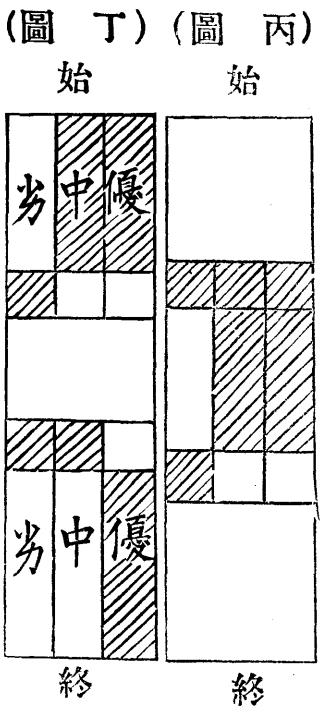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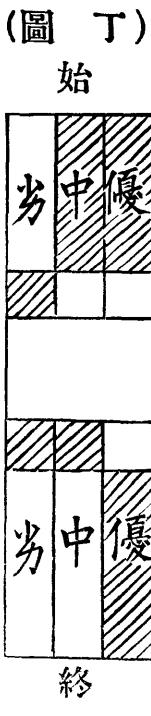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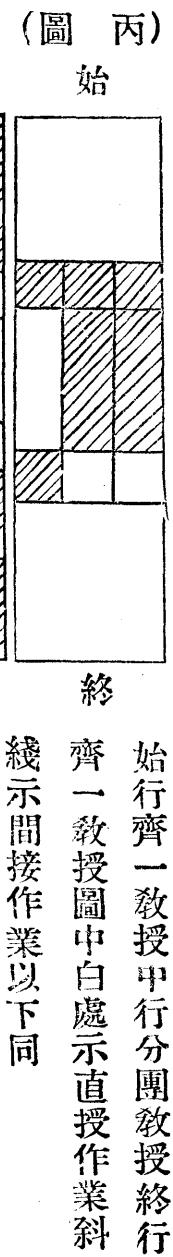
此圖爲集一學級之全體兒童不論直接作業及間接作業始終行齊一的教授↓此記號表示教授之進行

終

下圖不另加入

始終行分團教授將各項直接作業及間接作業交互分配此團所指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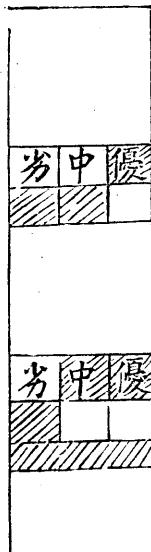
等生另爲一組如遇教授之便利分優等爲一組中劣等生爲一組亦可以下同



始行齊一教授中行分團教授終行  
齊一教授圖中白處示直授作業斜  
綫示間接作業以下同  
始行分團教授中行齊一教授終行  
教團分授

(圖 壬) (圖 辛) (圖 庚) (圖 己) (圖 戊)

始 始 始 始 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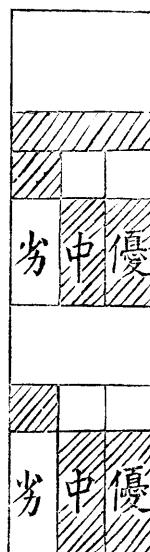
終

始行齊一教授繼行分團教授更行  
齊一教授復行分團教授終行齊一  
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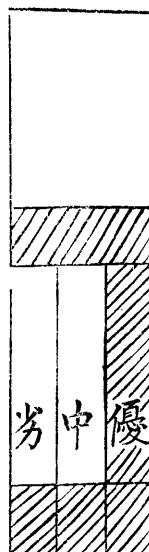
終

始行分團教授繼行分團教授更行  
齊一教授終行分團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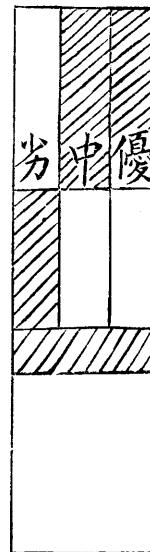
終

始行齊一教授繼行分團教授更行



終

始行齊一教授終行分團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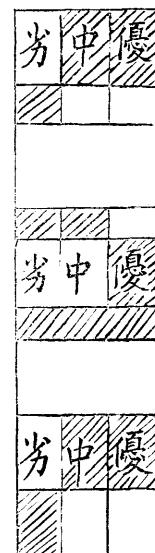


終

始行分團教授終行齊一教授

# 教授

## (癸) 始圖



始行分團教授繼行齊一教授中行  
分團教授復行齊一教授終行分團

# 教授

## 附說明

- 每一單元教授進行方法可任擇一圖或二三圖之格式行之
- 甲乙二圖不將直接間接作業分清界限者以示活用也
- 其他各圖中直接間接作業之分配尙屬假定不妨變動
- 四行分團教授時宜先立一標準大致教授一單元中等生之作業直接間接各得其半  
優等生之直接作業較中等生稍少間接作業略多劣等生直接作業較中等生稍多
- 間接作業略少

## 分團教授之研究

### 一、何謂分團教授

分團教授者以同學年之兒童就其學力之高下而別爲若干學習團配以各別之教材施以各別之教法卽美國近行之媽克陸斯開教授法也此法爲紐約之西紐槐爾克市學務官米斯瑪克陸斯開所創行氏以爲學級教授合同年齡同程度之兒童施以同樣之教法在教授上誠爲便利而兒童學力有種種之不同有上級兒童之落第者有一教科優而他教科劣者有因事假或病假而缺席多日者又有中途入學者是等兒童雖在同級而有學力實大相逕庭如專以優等兒爲標準則劣等兒不能企及反之則優等兒毫無生趣而分團教授卽所以補學級教授之缺陷也

### 二、編制種類

甲 優中劣編制法 以一學級之兒童分優中劣三團身體學力較優者爲優團低能兒童進步遲鈍者爲劣團中團則介乎二者之間亦可謂之普通兒團

乙 優劣編制法 以優劣分爲二團其普通者或入優團或入劣團視教材之難易而定

丙普通與劣之編制法 分普通與劣等各爲一團不另編優等兒其目的在使劣等兒別爲一團以便特別注意

丁優與普通之編制法 以優者爲一團普通者別爲一團而劣者亦編入焉  
以上種種編制法各有利弊就中所最應研究者一學年中學力相差之度數究屬距離若干由其相差之度數而分爲適當之學習團是爲本題最大之條件

### 普通與劣之排列法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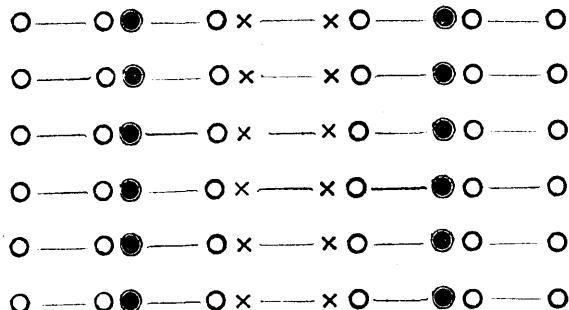
面背

板		黑									
x	-	x	-	x	-	x	-	x			
x	-	x	-	x	-	x	-	x			
○	-	○	●	-	x	○	-	○	●	-	x
x	-	●	○	-	○	x	-	●	○	-	○
○	-	○	x	-	●	○	-	○	x	-	●
●	-	x	○	-	○	x	-	●	○	-	○
○	-	○	x	-	●	●	-	x	○	-	○
○	-	○	●	-	x	○	-	○	x	-	●
○	-	○	●	-	x	○	-	○	x	-	●
板		黑									
桌											

(二)

○	-	○	●	-	x	x	-	●	○	-	○
○	-	○	●	-	x	x	-	●	○	-	○
○	-	○	●	-	x	x	-	●	○	-	○
○	-	○	●	-	x	x	-	●	○	-	○
○	-	○	●	-	x	x	-	●	○	-	○
○	-	○	●	-	x	x	-	●	○	-	○
○	-	○	●	-	x	x	-	●	○	-	○
○	-	○	●	-	x	x	-	●	○	-	○
○	-	○	●	-	x	x	-	●	○	-	○
桌				黑							
板				黑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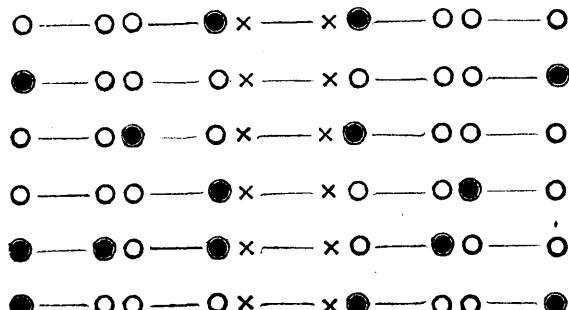


優劣排列法

○普通兒  
×劣等兒

桌  
板 黑

(四)



桌  
板 黑

○優者

○普通者

×劣者

優中劣排列法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桌  
板 黑

(六)

●—×	5	●—×	8	3	×	—●
○—○		○—○		○—○		
○—●	6	×	—○	2	×	—●
○—○		○—○		○—○		
○—○		●—×	1		○—○	
●—●		○—○		●—	—	
○—×	7	○—○		●—	—	○
○—○		○—○		四	—	○
		○—×	4	●—	—	×

五一六空  
七八席

板

桌

椅子  
黑

●優

○中

×劣

於劣組兒必須集合一處時則 $1 \cdots 4$ 與一之四交代 $5 \cdots 8$ 坐於 $5 \cdots 8$ 之空位 $6 \cdots 7$ 坐於六、七之空位

#### 四分團標準

分團宜以學力爲標準小學學科非祇一端兒童學力科各不同優於讀法者未必卽優於綴法優於讀法綴法者未必卽優於算術故學習團之分配宜爲活動的就各學科之學力各自分團方不勉強硬湊致何種學科必須分團何種學科不必分團亦宜斟酌

#### 五學習團之改組

一學級之學習團宜活動不宜劃一旣如上述而各學科之學習團尤宜活動不宜固定其理由有數種教授得法劣等兒童因奮勉而學力竟足入優團者必不乏人二也學業競爭旣烈則因事因病缺席多日之兒童必不能企及三也分團時兒童學力未能鑑別正確致有超過或不及本團之兒童四也天資有高低一團中學力增進之速率

未必相同五也兒童之學習興味因學習團之活動得以永久保持六也大約二週後學力差異當已發見宜一改組之

## 六 實地試驗時應注意之事項

鑑別兒童各學科之學力其方法若何

學力進程宜如何精查

教授順序宜如何配當

相互學習有何良法

### 吳馨對於本案參加之意見

一同級兒童學業成績優劣懸殊每級學童較多者尤有分組之必要

二同級教材多數從同亦一疑問但教法可分深淺

三分組法行於單式多級學校最適宜複式多級次之單級學校祇能參用其意

四優中劣分團實行時可改稱曰甲乙丙組

### 五 國算科先分組餘科酌量

六分組便於教授而坐次須多調動或不便於教室管理似可以國文分組爲固定坐次

他科臨時調動

七試行分組時先擇若干級試辦有效再推諸全校

八試行分組先宜由本校教員詳確研究而後實行方易見效

假期內令兒童補習國文方法之研究

暑假期內各小學校深恐兒童拋荒學業每設各種方法責令補習究其作用無論到校補修在家自習總以已經學過者溫習純熟實能應用爲目的補習科目自當以國文算術爲主而研究國文科補習方法尤爲繁重略舉簡單之辦法藉作參考之資料希 教育家指正之

一不可徒恃讀講 欲國文科所授讀本達純熟之目的誦讀講解固屬一種必需之方法惟終日咿唔反復演述容易厭倦且所做功課每易流於浮滑而欠切實是以在假期中責令兒童溫習國文讀講方法固不可廢然斷不可徒恃此一法以敷衍之除下列各條參酌應用外能多設靈動適用之方法爲最善

一提要法 讀書而不能得書中之要領雖讀熟千萬卷無益也能得提要之決則過目之後卽不易遺忘隨機應用利便何如此種習慣於幼年讀書時卽當涵養之至在暑

## 假補習時期尤宜實地練習實施方法約述如次

(甲) 設問答題 就課中要點編成問題令兒童筆述之

(乙) 自述主要點 令兒童就所讀課文條舉主要之點

(丙) 作簡表 令兒童提出課中着要之點適宜配置作成簡表

一、彙類法 前後聯絡爲教授法上一重要之間題在假期補習時間即可利用此法以

促兒童之溫習至於難解之字句經此一番修習定能明白其方法可分下列數項

(甲) 字之彙類 更可分意相如者如「如若使令得獲」等形相似者如「傳傳緣  
緣鳥鳥」等二字疊用者如「飄飄芬芳茂盛」等二字並用者如「刀尺風雨日月  
」等以及名詞之各就性質分類記錄可酌量兒童程度適宜施行之

(乙) 句之彙類 應用時須先示以標準如令彙集一句之中介以而字者（即屬於  
過遞作用者）則在共和國文春始第三冊當集「幹長而巨味清而香芽漸大而成  
葉黃蟻黑蟻成羣而出櫻桃形圓而色紅有貓緣牆而上撲滿形圓而略扁旣滿則撲  
而碎之樂而忘倦腹脹而痛」等句令彙集用或字之句則當集「天寒時多用呢帽或  
以綬布爲之充飲料之水或取於河或取於井池中種荷夏日開花或紅或白」等句

(丙)文之彙類 或就文章之形式分如爲記體說體語體等或就文章之實質分如某課某課講動物某課某課講衛生等等

一應用法 教授國文最終之目的即在應用試就兒童方面着想必令其對於所讀國文能解剖能變化能模仿而後可達能應用之目的論其方法約舉如次

(甲)敷衍 就課文之一段或一句解析而敷暢之

(乙)省約 就課文之一段或一句改變其組織而省約之

(丙)仿作 就課文之全部或一段一句運用其形式而發表他種事情

一搜求應行觀察之物件 如授國文課時應用之實物圖畫標本等不易徵求尙未令兒童觀察者倘在假期中有法搜求務令兒童自力實行搜集俾增實在之知識

一利用淺易有趣之補充材料 酌選淺易有趣味之文字一二種如童語少年雜志之類令程度相當之兒童自己閱讀於開學時或到校補習時或在假期中酌定日期聚集全級兒童各令演述如有差誤共同訂正此亦一容易引起兒童自己學習之方法也

## ●算術科運算形式之研究

# 一除法算式

甲

乙

丙

$$\begin{array}{r} 3.6(1.2 \\ \hline 3) \quad 3 \quad 6 \quad 6 \\ \hline \end{array}$$

$$\begin{array}{r} 3 \quad 1.2 \\ \hline 3) \quad 6 \quad 6 \\ \hline \end{array}$$

$$\begin{array}{r} 1.2 \\ \hline 3) \quad 3.6 \\ \hline 3 \quad 6 \quad 6 \\ \hline \end{array}$$

按除法算式共分三種（甲）英美式（乙）法蘭西式（丙）奧大利亞式三種中（甲）丙二式用者最多而初學者尤以（丙）式最宜以其便於定位也

## 一一求公因數算式

甲式 求 八十四 一百一十六 一百十之大公因數

$$\begin{array}{r} 84 \\ 2) \quad 42 \\ 2) \quad 21 \\ 3) \quad 7 \\ \hline \end{array}$$

$$\begin{array}{r} 126 \\ 3) \quad 63 \\ 3) \quad 21 \\ 7 \\ \hline \end{array}$$

$$\begin{array}{r} 210 \\ 2) \quad 105 \\ 3) \quad 35 \\ 5) \quad 7 \\ \hline \end{array}$$

$$\therefore \text{大公因} = 2 \times 3 \times 7 = 42$$

乙式 求 八十四 一百一十六 一百十之大公因數

$$\therefore \text{大公因} = 2 \times 3 \times 7 = 42$$

$$\begin{array}{r} 84 \quad 126 \quad 210 \\ 3) \quad 42 \quad 63 \quad 105 \\ 7) \quad 14 \quad 21 \quad 35 \\ 2 \quad 3 \quad 5 \\ \hline \end{array}$$

因式求六十九與一百八十四之大公因數

$$\begin{array}{r} 69)184(2 \\ \underline{138} \\ 46)69(1 \\ \underline{46} \\ 23)46(2 \\ \underline{46} \\ 1 \end{array}$$

∴大公因 = 23

丁式求四六一七與八五九三之大公因數

$$4627)8593(1$$

$$\underline{4627}$$

$$\begin{array}{r} 6)3966 \\ \underline{36} \\ 36 \end{array}$$

$$\begin{array}{r} 661)4627(7 \\ \underline{4627} \\ 0 \end{array}$$

$$\therefore \text{大公因} = 661$$

又求七一四七一與一一一四五八九之大公因數

$$\begin{array}{r} 3)72471 \\ \underline{21} \\ 51 \end{array}$$

$$\begin{array}{r} 134589 \\ \underline{134589} \\ 0 \end{array}$$

$$24157 \quad ) \quad 44863(1$$

$$\underline{24157}$$

$$6)20706$$

$$3451)24157(7$$

$$\underline{24157}$$

$$\therefore \text{大公因} = 3 \times 3451 = 10353$$

戊式

$$\begin{array}{r} 3 \\ 3 \\ 3555 \\ \hline 4977 \\ 6636 ; \end{array}$$

$$5 \overline{(1185)} \quad 3 \overline{(1659)} \quad 4 \overline{(2212)}$$

$$\therefore \text{大公因} = 3 \times 79 = 237$$

$$3 \overline{(237)} \quad 7 \overline{(553)} \quad 7 \overline{(553)}$$

$$79 \quad 79 \quad 79$$

己式 求 六九與一八四之大公因數

$$\begin{array}{r} 2 \\ 184 \\ 138 \\ \hline 46 \\ 46 \\ \hline 23 \end{array}$$

$$\therefore \text{大公因} = 23$$

求大公因式雖甚多然祇有二法公因分解法及轉輾相除法是也以上六式中甲乙二式爲公因數分解法甲爲本法乙爲甲之簡丙己二式爲轉輾相除法丙爲舊式己爲新式丁戊二法爲新舊並用之式

### 1) 單比例算式

- 米四石五斗價銀三十一元五角若此同等之米三石五斗價銀若干

$$\text{甲式} \quad 4.5 \text{ 石} : 3.5 \text{ 石} = 31.5 \text{ 元} : x \text{ 元}$$

$$x = \frac{35 \times 31.5}{4.5} = 24.5 \text{ 元}$$

$$\text{乙式} \quad \frac{31.5}{4.5} = \text{一石之價} \quad \frac{31.5}{4.5} \times 3.5 = 7 \times 3.5 = 24.5$$

2. 有五角新銀幣一百四十枚今換一角新銀幣問換得若干枚

$$\text{甲式} \quad 2 : 5 = 240 : x \quad x = \frac{5 \times 240}{2} = 600$$

$$\text{乙式} \quad 5 \times 240 = \text{銀幣之總值} \quad \frac{5 \times 240}{2} = 600$$

甲式爲比例乙式爲歸一法此二式不妨並用俾互相證明複比例亦然

四配分比例求連比式

有甲乙丙丁數甲與乙之比爲四比三丙與丁之比爲六比五丙與丙之比爲六比五丙與丁之比爲十比七  
求甲乙丙丁之連比

甲式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丁
	4	:	3		8	:	6
	24	:	18		80	:	60

乙式

丙 丁

甲 乙

4

2

2

3

5

6

10

7

以上二式甲式爲便

$$\text{故 } 4 \times 6 \times 10 : 3 \times 6 \times 10 : 3 \times 10 \times 3 : 3 \times 3 \times 7 = 16 : 12 : 10 : 7$$

## 國文書法教授之研究

各校書法概況表

民 國		級等	名 校	年 學	每週時數	每週次數	課外補習時數	分 數	每週次數	字	體	字之大小	正 訂	同 正	方 法
旦	倉	東	明	貧	東	明	貧	東	明	國	國	的 生 五	佳 者 用 色 筆 不	同 可 丁 卑 第 訂 正	一 特 別 的
華	和	基	安	華	和	基	安	華	和	年	學	半 寸	良 甲 或 上 分 乙 中 等	劣 或 各 優 甲 或 上 分 乙 中 等	方 式
基	安	明	東	基	安	明	東	基	安	第	第	七 生 的	不 常 丙 中 膝 前 學 期 於	佳 貧 法 民 遇 不	第
年	學	二	第	年	學	三	時	二	時	三	時	半 寸	佳 貧 法 民 遇 不	佳 貧 法 民 遇 不	第
二	時	三	時	二	時	三	時	二	時	三	時	半 寸	佳 貧 法 民 遇 不	佳 貧 法 民 遇 不	第
一一〇分		六次		六次		六次		六次		六次		半 寸	佳 貧 法 民 遇 不	佳 貧 法 民 遇 不	第
六次	次	三次		六次		六次		六次		六次		半 寸	佳 貧 法 民 遇 不	佳 貧 法 民 遇 不	第
不定	無	二時	競爭	間過行書法		描紅		描紅		描紅		半 寸	佳 貧 法 民 遇 不	佳 貧 法 民 遇 不	第
六次		二次				範楷		範楷		範楷		半 寸	佳 貧 法 民 遇 不	佳 貧 法 民 遇 不	第

科 等 高				科				同上
乙高縣 農	和安 農	乙高縣 農	和安 農	乙高縣 農	和安 農	乙高縣 農	和安 農	
年學三第	年學二第	年學一第	年學四第	年學三第	年學二第	年學三第	年學三第	
無	無	無	三時	三時	二時	二時	三時	
一時	一時	二時	一時	二時	二時	二時	二時	
一次	一次	二次	一次	三次	二次	二次	二次	
一次	不定	一次	不定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時	一時	二時	不定	二時	不定	三時	三時	
一次	一次	二次	不定	二次	六次	六次	三次	
行楷	楷	行楷	小楷	大楷	楷	楷行	楷	
分	大字寸二	同前	大字六生的語加色筆圈	大字二寸三分其結構加評	二寸	一寸	七生的	七生的
同前			大字寸半小字通文格	大字三正其體正			寸二分	寸二分

此次收到書法報告國民學校如東明和安貧民倉基旦華高等小學校如和安縣立一

附註 縣立乙農以其程度與高等小學相同故徑行歸入高等小學校項內不復另立

## 高縣立一農其中最堪研究的有幾件事情

一 時間問題 每週書法三次或二次每次四十五分時間太長次數太少不如各日均排較爲妥當至於課外補習祇能用種種獎勵方法提起兒童的興味每日一次每次規定字數最小限度時數可以不限定

二字體問題 照現在國民經濟能力看起來國民學校畢業的兒童出去習業的實在不是少數國民科四年級也應該學行書在實際生活上很有關係的

三格紙問題 九宮格太細密教授上不甚合用的不如改用米字格

四練習小楷問題 讀法中的筆述綴法的謄寫都是書法的一部份練習小楷的機會已經不少可以不必另定時間

五練習硬筆問題 今後實際生活上硬筆的用處一天大一天所以鉛筆練習在國民學校三四年級讀法中應該注意的在高等小學校還要注意鋼筆的練習

六練習速寫問題 社會上的事情一天煩一天在社會上討生活的人動筆迅速大占便宜所以練習速寫無論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都應該注意的

### ● 學年曆八年 八年八月九年七月

入月上旬 檢點校具 大掃除 修飾校舍 發貼招攷新生廣告

中旬 定期招攷新生

下旬 開職員會

二十四日 暑假開學

九月下旬 調查新生履歷 調製兒童家庭職業分類表 調製全校一覽表

三十日 各級級任教員統計本月中兒童出席時數合作百分比

十月八日 秋節休假一天

十日國慶紀念行祝賀式休假一天

中旬 填報教職員及學生一覽表

二十日 孔子誕紀念行紀念式後休假一天

三十一日各級級任教員總計本月中兒童出席時數合作百分比

本月中檢查兒童身體

本月中擇日開運動會兼開父兄懇話會

十一月三十一日 各級級任教員總計本月中兒童出席時數合作百分比

十二月二十三日 冬節休假一天

二十五日 國民紀念（雲南倡義擁護共和）行紀念式後休假一天

三十一日 各級級任教員總計本月中兒童出席時數合作百分比  
本月中擇日開成績展覽會學藝會兼開家屬懇話會

一月一日 行祝賀式 年假之始

三日 年假開學

下旬 開職員會（報告各級半年中教授訓練等概況並籌畫將來之進行事宜）

三十一日 各級級任教員總計本月中兒童出席時數合作百分比

二月一日 從本日起每日課後判定兒童本學期操行核算學業分數

十日寒假之始

各級級任教員總計本月中兒童出席時數合作百分比 報告兒童學行  
身體成績於各家屬 各級級任教員整理兒童各科成績品學籍簿點名  
表學級錄學級日誌等彙交校長處 總計各級兒童學業品行成績調製

比較表

十二日 國民紀念式（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總一）

中旬 發貼招攷新生廣告

二十五日 自本日起大掃除

二十七日 自本日起招攷插班生三天

三月一日 寒假開學 開職員會

下旬 調查新生履歷 調製兒童家庭職業分類表

三十一日 各級級任教員總計本月中兒童出席時數合作百分比

四月一日 春假之始

四日 春假開學

下旬 填報收受轉學生一覽表（高等小學）

本月中檢查兒童身體

本月中選定適當之日舉行旅行及遠足會

二十日 各級級任教員總計本月中兒童出席時數合作百分比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中日交涉）酌停授課一二時開國恥紀念會

上旬 編製本學年應行畢業之兒童表冊申報主管機關（高等小學）

三十一日 各級級任教員總計本月中兒童出席時數合作百分比

六月上旬 編製下年度預算表申報主管機關

二十日 夏節休假一天

下旬 開學藝會及家屬懇話會

三十日各級級任教員統計本月中兒童出席時數合作百分比

七月中旬開職員會（報告各級半年中教授訓練等概況並籌畫將來進行事宜）

十五日 自本日起每日課後判定兒童學期操行核算學業分數

二十二日 暑假之始 行畢業式

下旬 各級級任教員總計本月兒童出席時數合作百分比

報告兒童學行身體成績於各家屬 各級級任教員整理兒童各科成績

品學籍簿點名表學級錄學級日誌等彙交校長處 總計各級兒童學業

品行成績調製比較表 編製本年度決算表申報主管機關 編製週年

概況報告申報主管機關（高等小學）

附說明

一 放假日期除開校紀念日各校不同應於開校日行紀念式停課一天外餘均遵照學曆中所規定者辦理

一 關於學校職教員之平日集會協議研究等事項各校當自行酌定期加入學年歷中

一 關於兒童之課外作業事項如自治會演說會小學藝會之類當由各校自行規定時期加入學年歷中

## 表簿的研究

### (一) 研究表簿的理由

現在研究學校教育已向實際一途進行了這個不是一種好現象麼我們學校裏平日所用的各項表簿却是一種很好的實際教育的研究資料所以想起來研究表簿是很重要的這個理由是很充足的現在就一時想到的寫出幾條意見來還要請諸位指教

咧

一 學校教育利於進行 學校教育的進行原有各種方面像經費的增減咧學生的多

寡咧學業的優劣咧品性的善惡咧種種事項均有表簿可以拿來記載利用的假使有了適用的表簿一項一項登記清楚隔了多時還可把他研究研究比較比較就可曉得我們這個學校進步到那樣程度了這個不是很重要的理由麼

二現在學校裏的表簿是不一律的 我說這句話並不是要各學校強用劃一的表簿但是表簿的種類很多有的可以採用一定格式的不妨大家採用照現在看起來各校的表簿式樣固然各不相同大小也是沒有一定這個人自爲政的情形從好的一方面設想原來也有種種可取的意思倘然從壞的一方面着想難免除了幾處研究過的學校外其餘就要覺得沒有地方參攷無從着手這不是一個很重要的理由麼

三研究表簿要使各校便利採擇 本會徵集的各校表簿完善了很多現在就把這種資料研究了一番將比較完善適用的選擇了出來彙集在一塊兒使觀者便於採用這個意思豈不是很有的麼

## (二) 各校表簿的總計

這回徵集到的表簿以學校計算覺得還不多就各表簿的種數計算已經有一百多種也不算少了現在把校名和表簿數目編成一表大致如下

## 各校表簿總計表

校名	冊數	種數
上海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	一冊	三十五種
上海縣立第二高等小學校	一冊	四十三種
上海縣立第一女子高等小學校	一冊	十八種
上海縣立乙種農業學校	一冊	七種
上海市立和安小學校	三冊	三十二種
上海市立旦華學校	一冊	二十六種
上海市立貧民學校	二冊	三十九種
上海市立西成國民學校	一冊	二十種
上海市立比德學校	一冊	十九種
上海引翔港鄉立引溪國民學校	五種	七種
閘北市立第二國民學校	四種	
龍華國民學校		

### (三) 表簿分類的方面

這種表簿如不分清門類眉目不易清楚現在所分種類如下

第一類 關於學校行政方面者

第二類 關於教授方面者

第三類 關於訓練管理方面者

分類的方法既已說明了此外再有幾句緊要的說話是不可不說的這回研究表簿的結果所採取者大概是極普通而能適用於各校的例如式樣相同者祇用一種不狠需要的不復列入適用少數學校的也不加入表簿式樣上一概不加上校名以免歧誤至於遺漏錯誤的地方還要請觀者原諒

第一類 關於學校行政方面者

學校一覽表

現任職員一覽表

前任職員一覽表

歷年支出統計表

上海縣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錄

學籍簿(附操行考查表)

學籍簿(女校用)

現用教科書一覽表

授課時間一覽表

研究記錄簿

參觀簿

圖書簿

學生身體檢查統計表

學生家屬職業分類表

歷次畢業生數表

調查畢業生狀況表

第二類 關於教授方面者

教授週錄

教授日錄

教室日記

家事實習室日記簿(女校用)

讀法自習簿

日記簿

修身筆記

教授要目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簿

第三類 關於訓練管理方面者

訓練簿

請假簿

監護日記

遺失品簿

物價調查表

假期修養錄

操行考查錄

學生個性調查表

兒童品性調查錄

全體訓話錄

偶發事項登記錄

各級學生年齡一覽表

值日生輪值表

照料生輪值表

學生身體檢查表

宿舍檢查表

學校一覽表

名 校

革 沿

地在所

經歲		本課		員數		職員		制		編	
		國文	算術	校長	級任	專科	其他	總計			學級數
項											每級學生數
數	生	學									
目	本	史	寄宿數	中膳通學	學生總數	學生年齡	最大年齡				
年	年	地	生數	學生數	學生年齡	最小年齡	平均年齡				
預	預	理	生數	總數	年齡	年齡	年齡				
算	算	理	總數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上	上	科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	年	農業	農業	農業	農業	農業	農業				
決	決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算	算										

前任職員一覽表

現任職員一覽表

姓	名	字	籍	貫	職	務	就	職	年	月	去	職	年	月	備	攷
---	---	---	---	---	---	---	---	---	---	---	---	---	---	---	---	---

### 歷年支出統計表

明 說

年 度	用 項	開 辦 費	全 年 支 出	建 築 費	總 計	備	註
--------	--------	-------------	------------------	-------------	--------	---	---

### 學籍簿

附操行考查表

人護保	字	行	係	省	縣人	民國	年	月入校	學校	業	歲曾在	年	通信處	現住	職業	與學生之關係
-----	---	---	---	---	----	----	---	-----	----	---	-----	---	-----	----	----	--------

人證保

字  
現住

職業

與學生之關係

操行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氣質

智質

感質

意質

動質

備質

容儀

志向

情感

智力

意志

動作

言語

備語

備

備備

夫	翁	弟	兄	母	父	家世	氏名
						名	字
						歿存	
						職	年
						業	字
歷履前學入						年月日	夫籍
字						學	父籍
氏籍							省
省							縣
縣							縣

護 保		
業 職	住 所	氏 字 名

證 保		
業 職	住 所	氏 字 名

已字而未嫁者書字某氏籍某某省某某地

# 現用教科書

者

## 與生之徒關係

者

生徒與關係

(後葉說明)未嫁者大父父母兄或其後見人爲保護者已嫁者翁或夫爲保護者保證則由學生指定在滬或近滬之人但須得其人及本塾之認許

## 課

## 授

## 表

## 覽

## 一

年  
級  
歷  
日  
時

# 覽一間時

研究記錄簿

表

日 月  
月 日  
數 次  
第 次 開 會  
人 會 至  
人 錄 記

註 備	研 究 結 果	研 研 究 事 項
-----	---------	-----------

參觀簿

上海縣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錄

姓	名	職	業	籍	貫	住	址	月	日
---	---	---	---	---	---	---	---	---	---

見意之校本於對

### 圖書簿

圖書名	著作者	幅本	數	出版年月	發行所	價	購置年月	備	註
-----	-----	----	---	------	-----	---	------	---	---

### 學生身體檢查統計表

齡	年	身	體						
長									
重									
常時	胸	圍							
之盈虛									
彎左	脊	柱							
彎右									
屈後									
強	體	格							
中									
弱	疾	病							
數人	總								
席缺時	查檢								

學生家屬職業分類表

總目類

別計

農

工

商

學

紳

法政

交通

軍

警

最大  
平均

醫

報館

雜業

無業

總計

## 歷次畢業生數表

次	數	年	月	百分數
				100
				5
				90
				5
				80
				5
				70
				5
				60
				5
				50
				5
				40
				5
				30
				5
				20
				5
				10
				5

## 調查畢業生狀況表

民國 年 月 日

名 姓

號 別

歲 年

貫 籍

處信通及址生

畢業之後經歷	現狀在現況	備註	科第	學年第	學期第	週自至	月日	教授週錄
								<p>一上列各欄除備註外務須詳細填寫通訊處及現在狀況尤為重要</p> <p>一收到此表後請於一星期內填寄學校</p> <p>一同學中有未收到此表者得向本校索取亦可由他同學代索</p> <p>一對於本校如欲陳述意見可詳註於備註欄內</p>



# 教授日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第

學年第

學期

時  
間

科

別

數

材

教員姓名

備

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年

## 教室日記

氣

天

數人到實

午下 午上

數人課缺

午下 午上

生錄記

月

時

間

科

目

教

員

曜 日

第  
二  
時

第  
一  
時

第  
六  
時

第  
五  
時

第  
四  
時

家事實習室日記簿

年

月 日曜第

組主任教員

組長

事 記

況 灌 洗

況 飪 烹

置之物  
添品

事 記

讀法自習簿

況狀潔整

候氣

溫度

## 生 值 輪

烹  
飪

會計

庶

新目題

音

義

備

註

新 字 音	義	備	註	目題	讀法自習簿	整潔狀況
						候氣
						度溫
						輪值生
						烹飪會計
						庶務

訊通	事治	學修	提要	日記簿	較比聯絡	文法解剖
記雜		心得		年月日曜天氣溫度	記雜	應用習練

修身筆記

開道錄

剖解目德

訓話要旨

自省錄

對

己

對

家

事故

言格

對

人



## 訓

上海縣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錄

民國 年 月 日 曜日 教員

訓練之原因 訓練之方法 訓練之效果 年 級 學生姓名 備註

項 前 學 年 成 績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學期終成績	月 一 二 月
修身							
國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理科							
手工							
畫							
唱歌							
體操							
英語							
商業							
合計							
平均							
時數							
病假							
事假							
次數							
遲到							
早退							

## 成績考查簿

科第 學年

練

簿

民國

年

月

日曆

日教員

年

級

學

生

姓

名

備

註

訓練之原因

訓練之方法

訓練之效果

年

級

學

生

姓

名

備

註

請假簿

年級姓名

月

日

時

事

由

所

往

地

請

假

日

期

銷

假

日

時

逾限

日

期

備

註

職員

蓋

印

# 監護日誌

年

月

日星期

天氣

溫度

監護人

記

事

年

月

日星期

天氣

溫度

監護人

記

事

## 遺失品簿

遺失品物

拾得者

拾得月日

領取者

領取月日

備註

上海縣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錄

物價調查表 八年三月印

物價調查表 八年三月印



假期修養錄

年      月      日      曜天氣      晨起      分就眠      時分時

溫習科學

心得

雜記

協助家事

操行收查錄

第  
民國  
年第  
學期  
主任

## 學生個性調查表

年科  
月級  
日生  
貫籍

月	族	家
	等 人 用 傢 婢 妹 弟 兄	母 父 祖 歲 年 氏 名 母 父
月	質 性 之 時 學 入	況 狀 之 前 學 入
月	況 狀 庭 家	況 狀 近 鄰

# 兒童品性調查錄

家 長	名 氏	職 業	學 年 生	第 一	月
親戚 婢僕	姊妹 兄弟	伯叔 父母	祖父母		
爲行之童兒里鄰	業職之都大里鄰				
鄰 里 狀 況	年	歲 住	兒 童 性 質	兒 童 性 質	月
度 態	爲 行	質 性			

全體訓話錄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實施訓練時間效果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偶發事項登記錄

兒 童 姓 名	偶	發	事	項	偶	發	事	項	月	日



照料生輪值表

曜 日 上 午 下 午 場 所

學生身體檢查表

年 月

名 姓

齡 年

長 身

重 體

常 胸

時 圍

盈 虛 差

柱 脊

格 體

牙 齒

病 疾

備

註

## ●兒童課外作業之研究

此次收到關於課外作業之報告計有九校即尙公旦華縣立女子高等梅溪和安比德乙種農業龍華小學倉基是也其組織其方法均極完備切當靡不於兒童方面經濟其課外之時間而求得種種之利益今試分別舉其大概其關於德育者如縣立女子高小及和安之學生自治會梅溪之敦品勵學會是也關於智育者如尙公之學業研究會和安之文算會書畫會女子高小旦華之書報會社和安梅溪之圖書館尙公梅溪之假設通信實地通信比德梅溪旦華和安之學生新聞學級新聞學級游藝及乙農之分組游藝是也關於體育者如和安尙公乙農之體育會及女子高小之自治會體育部是也其他關於職業陶冶者如販賣部比德龍華小學縣立女子高小皆有之商店實習旦華和安梅溪皆有之園藝部儲蓄會比德縣立女子高小皆有之其實施之狀況雖各不同而其為兒謀智德體之增進及職業上之陶冶則一也然教育方法貴有條理而不凌亂貴有系統而不牽扯如其節節而為之見某校行一方法而遂步武焉見某校有一作業而更仿行焉不問其為何種性質何種利益設施但求其完備而已而抑知教育之方針亂即兒童之意識淆況課外作業有階級焉有順序焉有地位焉他不具論即以書報言之

如高等科之書報材料與國民科之書報材料不同而男學校與女學校鄉村學校與城市學校凡對於課外作業上之實施其至有不同也又可知總之學校之有課外作業也其宗旨爲經濟時間補助常識有因地制宜之意有順機利導之情惟其方法不貴其多而貴其有統系名目不貴其繁瑣而貴其能實行如上各校之報告能於一校中分別其大概而酌量組織之於各方面得普及之益即於教育上收實施之功於是課外作業之能事畢矣抑又有說者兒童作業雖純係自動的機能然其支配也整理也須處處賴有教師以爲之助也教師有一分之精神即於作業上收得一分之效果如其貪多務得博采廣搜匪特教師精神有所不及即兒童方面亦容有顧此失彼之憂也質之教育家以爲何如

附註 各項詳細規程各校多有出版物足供參攷如縣立女子高小務本第一期  
尚公小學校一覽梅溪雜志旦華訓練實況及學校市等紀載甚詳茲不贅  
述

---

上海縣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錄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出版

編輯者

上海縣小學教育研究會

印刷者

上海縣小學教育研究會

上海東新橋北首吉慶坊內

國光書局印刷所

發行者

上海市中區尚文路  
上海縣勸學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34428

58



0.60 38